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目 录

_ ,	顺荣三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13
四、	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五、	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5)第108号

致: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雷富阳律师、霍雨佳律师作为顺荣三七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拟实施的顺荣三七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2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 2、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 发行人本次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 6、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顺荣三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顺荣三七现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根据顺荣三七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三七原名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顺荣股份的前身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有限")。顺荣有限成立于1995年5月26日,成立时名称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月5日更名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11月6日,顺荣有限自然人股东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等14人和法人股东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顺荣股份的发起人,以顺荣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58,737,360.29元为基准,按照1.1747:1的比例折为顺荣股份股份5,000万股。2007年11月6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顺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340223000000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顺荣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其中网上发行股票于2011年3月2日经批准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2011年5月20日,顺荣股份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4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顺荣股份总股本由6,700万股增至13,400万股。

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288号《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顺荣三七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顺荣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713,7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月20日,顺荣股份召开了2015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最终经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份数由13,400万股变更为324,854,868股。

2015年4月30日,顺荣三七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485,486.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共计转增股本552,253,276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7,108,144股。

(二)顺荣三七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顺荣三七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2300000094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卫东,注册资本 32,485.4868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三)顺荣三七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深交所 挂牌交易,未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顺荣三七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内的各项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1) 参加对象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共计72人,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册员工总人数1,735人的4.15%。

公司员工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 2,180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21.80%。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拟出资额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 (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 的比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军、张云、齐继峰、 黄然、姜正顺、叶威、黄根 生、刘峰咏,共8人	2, 180	47. 57	21. 80%	
其他员工	7,820	170. 63	78. 20%	
合计	10,000	218. 20	100.00%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拟出资额及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出资额(万 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 份数量(万股)
1	杨军	董事、副总经 理	800.00	17.46
2	张云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000.00	21.82
3	齐继峰	副总经理	50.00	1.09
4	黄然	副总经理	100.00	2.18
5	姜正顺	副总经理	70.00	1.53
6	叶威	财务总监	100.00	2.18
7	黄根生	监事会主席	20.00	0.44
8	刘峰咏	监事	40.00	0.87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认购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 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参加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资金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本次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次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次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若因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股份认购义务的,则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将由该等未按时缴款的参加对象平均承担。

(3) 股票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标的股票。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218.1976 万股,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 标的股票的价格

顺荣三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83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485,486.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共计转增股本552,253,276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截至本方案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16.9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存续期限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其中,3 年为锁定期,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N 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顺荣三七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锁定期满后,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顺荣三七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次持股计划自行终止。需延长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6) 锁定期

本次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得取



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 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 禁止行为

本次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④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8) 管理模式

本次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 2.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发布的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 (2)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 (3)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确认表》等文件,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 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 自担原则的要求。
- (4)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 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 (5)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 (6)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 (7)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其中,3 年为锁定期,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N 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顺荣三七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锁定期满后,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上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 (9)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3000028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393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1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产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项的规定。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 (12)本所律师核查了《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合同》明确规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5项的规定。
- (13)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①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②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③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④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 益的处置办法:
 - 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⑥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⑦本次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荣三七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于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 (2)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独立董事在会上就本次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认为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条的规定。



-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议案。监事在会上就本次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 (4)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及13日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资产管理合同》,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 2. 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同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还应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顺荣三七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15年5月5日及13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资产管理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42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 (1) 在召开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 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 (3)公司员工因参加本次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4)公司在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持股计划造成 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①本次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次持股 计划的;
- ②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次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
- ③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 ④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5)公司应当在本次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 (6)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本次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①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②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③报告期内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④因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⑤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⑥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顺荣三七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规模、管理模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荣三七已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 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 项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荣三七已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顺荣三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天方	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	朱小辉	-				
			经办律师:	 雷富阳		
				 霍雨佳		
				二〇一五年	月	E